

WIPO



A/37/INF/2*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2年9月12日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

日内瓦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

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

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，日内瓦

关于2003年总干事任命问题的磋商报告

由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编拟

1.

根据WIPO大会1998年9月通过的“提名和任命WIPO总干事的程序”，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于2002年9月9日向WIPO所有成员国发出请提名候选人竞选WIPO总干事职务的邀请函。本文件系由协调委员会主席根据其职责编拟的，扼要报告了就提名和任命WIPO总干事在现任总干事卡米尔

伊德里斯博士2003年11月30日任期届满之后担任该职务的磋商情况。

2.

协调委员会主席要报告的情况是，截至本文件的日期，WIPO国际局收到了以下地区集团发来的书面声明，表示支持现任总干事连任一期为期六年的总干事职位：非洲知识产权组

* 请注意，本文件曾以A/37/14印发。

织(OAPI)、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(ARIPO)一部长理事会、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一行政理事会、亚洲集团加中国、东南亚国家联盟(ASEAN)、欧亚专利组织(EAPO)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派驻日内瓦联合国的大使集团(GRULAC)、拉丁美洲地区版权局局长会议声明(基多)、拉丁美洲地区工业产权局局长会议声明(基多)、阿拉伯国家联盟(LAS)、非洲统一组织(OAU)非洲派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大使集团、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(OIC)。

3. WIPO国际局还收到了一些单个成员国表示支持的信息。

[文件完]